

4.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菲辑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系统、采血管后处理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采血管分拣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采血管后处理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菲辑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14.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全自动采血管分拣机系统、采血管后处理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采血管分拣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采血管后处理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(上海)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上海

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	是否小微	移出时间
上海创司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913101173123489626	2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